

证券代码：873170

证券简称：ST 海豚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70	ST 海豚股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范利宁律师、金剑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 B 座 224-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加有效地预测和预算 2024 年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务，以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公司对 2024 年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弥补亏损 7,275,197.15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13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

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13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雷飞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主要内容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雷飞借款最高限额 200 万元，该借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雷飞自愿放弃收取利息无偿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雷飞。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费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5号B幢224-5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颜吕良；联系电话：021-5187801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